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设股份”）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时间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3.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影响金额	2021年01月01日
预付款项	3,184,150.86	-483,984.64	2,700,166.22
使用权资产		11,650,708.66	11,650,70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8,810.92	2,768,810.92
租赁负债		8,397,913.10	8,397,913.10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